



世界贸易组织 与贸易技术壁垒 基础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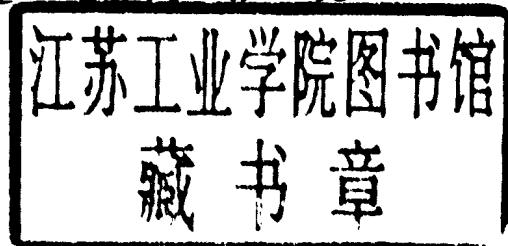
主 编 黄国英 副主编 郑文超 赵爱民 张 良

河南大学出版社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技术壁垒 基础 知识

主 编 黄国英

副主编 郑文超 赵爱民 张 良



河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技术壁垒基础知识/黄国英主编. —开封:河南大学出版社,2003.11
ISBN 7-81091-141-4

I. 世…… II. 黄…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规则-基本知识②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贸易壁垒-基本知识③世界贸易组织-进出口贸易-商品-卫生检疫-基本知识 IV. F7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97612 号

责任编辑 张 培

封面设计 张 胜

责任校对 溪 然

责任印制 苗 卉

出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明伦街 85 号 **邮编:**475001

电话:0378—2864669(行管部) 0378—2825001(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E-mail:**bangong@hupress.com

排 版 河南大学出版社印务公司

印 刷 河南省瑞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960mm 1/16 **印 张** 19.25

字 数 350 千字 **印 数** 1—3200 册

ISBN7—81091—141—4/F·148

定 价: 35.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2001年12月11日,中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我国经济全面进入国际大循环,这为我国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创造了条件,但同时也要受到国外企业和产品的冲击。因此,认真学习和研究并熟练运用WTO的法律法规及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机遇来化解挑战、兴利除弊、扬长避短、掌握主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随着关税的普遍降低,世界各国出口产品面临最多的障碍主要是由于各国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的不同而形成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它已成为各国尤其是西方发达国家保护自身利益、控制进口的重要手段,也是当今新贸易保护主义的显著特征之一。《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和《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WTO/SPS)是世界贸易组织最重要的规则,其宗旨是防止和消除技术性贸易壁垒,促进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因此,这些协定将在调整国际贸易活动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如何冲破贸易技术壁垒从而扩大出口,如何运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手段巧妙合法地保护国内市场和经济安全,已成为我国企业入世后面临的重要课题。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河南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组织中国WTO/TBT河南咨询中心的有关专家编写了这本《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技术壁垒基础知识》。本书对《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签署、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如何充分利用《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和《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WTO/SPS)》等WTO相关规则来积极应对和合理利用贸易技术壁垒以及WTO/TBT对河南省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对策等内容都作了较为全面的讲解和认真的分析,目的在于使社会各界了解WTO/TBT、WTO/SPS的内容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重要作用,以引起企业和社会的广泛关注,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促进我省经济的发展。

2 前 言

本书可作为各行业管理部门特别是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从事贸易工作、质量技术监督工作以及检验检疫人员及高等院校的培训教材。希望本书的出版对普及《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及《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有关知识，对我国经济发展起到促进作用。由于我国 WTO/TBT、WTO/SPS 的研究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本书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望读者不吝指正。

编 者
2003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WTO)概述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签署	(2)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产生背景	(2)
第二节 中国复关及加入WTO谈判的历史回顾	(4)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	(6)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背景	(6)
第二节 GATT多边贸易谈判及其成果	(9)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组织机构	(12)
第三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与框架	(15)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宗旨及职能	(15)
第二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基本原则	(16)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法律框架	(19)
第四章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4)
第一节 争端解决机制的主要内容	(24)
第二节 争端解决审议与程序	(27)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常用术语	(31)
第五章 中国入世后的权利和义务	(37)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与发展中国家	(37)
第二节 中国入世后可享受的权利	(39)
第三节 中国入世后应尽的义务	(41)
第四节 入世对中国各行业的影响	(43)

第二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概述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产生

	(48)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概念
	(48)
第二节	标准的分类及制订
	(50)
第三节	我国的标准化工作
	(62)
第四节	认证、认可与合格评定程序
	(70)
第五节	中国的合格评定机构简介
	(85)
第二章	WTO/TBT 的特点与形式
	(89)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涉及范围及特点
	(89)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主要形式
	(90)
第三章	WTO/TBT 的主要内容
	(97)
第四章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内外贸易的影响
	(101)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特点
	(101)
第二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02)
第三节	贸易技术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影响
	(104)
第四节	绿色壁垒
	(107)
第五章	采取技术性措施的正当目标与基本原则
	(112)
第一节	采取技术性措施的正当目标
	(112)
第二节	TBT 的基本原则
	(113)
第六章	WTO/TBT 通报咨询点的建立与通报制度
	(118)
第一节	WTO/TBT 通报咨询制度
	(118)
第二节	WTO/TBT 通报咨询点的建立
	(120)
第三节	WTO/TBT 通报格式
	(122)
第三部分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	
第一章	世界贸易组织/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	
	(WTO/SPS)签订
	(130)
第二章	SPS 协议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135)
第三章	SPS 协议与国际贸易
	(138)
第四部分	克服和合理利用贸易技术壁垒	
第一章	发达国家的技术性壁垒及其特点
	(146)
第一节	标准、技术法规方面的技术壁垒
	(146)

第二节	合格评定方面的技术壁垒	(154)
第三节	绿色技术壁垒	(156)
第四节	标签、包装及其他技术壁垒	(159)
第二章	克服和合理利用贸易技术壁垒	(162)
第一节	贸易技术壁垒实例分析	(162)
第二节	积极应对和合理利用技术性壁垒	(163)

第五部分 WTO/TBT 对河南省经济发展的影响与对策

第一章	WTO/TBT 对河南省农业发展的影响与对策	(171)
第二章	WTO/TBT 对河南省食品工业发展的影响与对策	(186)
第三章	WTO/TBT 对河南省纺织工业发展的影响与对策	(191)
第四章	WTO/TBT 对河南省外贸的影响与对策	(203)

附录

附 1: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WTO/TBT)(中英文)	(214)
附 2:中国外经贸部颁布对外贸易壁垒调查暂行规则	(263)
附 3: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检疫措施协议(SPS)(中英文)	(267)
附 4:WTO 成员一览表(截止到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97)

第一部分

世界贸易组织(WTO) 概 述

第一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的签署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产生背景

20世纪初,由于生产过剩的危机,各国都奉行高关税的贸易保护主义。这严重阻碍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并成为20世纪30年代世界经济危机的重要原因。危机使各国意识到加强国际贸易协调与合作的必要性。

1943年,第二次世界大战尚未结束,急于要在大战后确立自己在全球经贸关系中的主导地位的美国,倡议成立一个旨在削减关税、促进贸易自由化的国际贸易组织。1944年7月,在美国布雷顿森林召开的国际货币与金融会议上,与会国建议成立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即世界银行)和国际贸易组织,作为支撑经济的三大支柱。二战结束后,美国即向刚刚成立的联合国经社理事会提出召开世界贸易和就业会议的建议,并起草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草案。1946年2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通过了这一建议,并成立了筹委会。

1947年4月,在日内瓦进行了关税减让谈判,签订了123项关税减让协议。同年10月,又在哈瓦那制定了《国际贸易组织宪章》。美国等国家的立法机构认为该宪章与其国内法相抵触,迫使这个组织最后流产了,但各国却将在关税减让谈判中取得的协定和哈瓦那宪章中的有关贸易政策合在一起,形成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1947年10月30日,23个国家和地区作为创始缔约国签署了《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缩写为 GATT)。1948年1月1日,《关贸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在美、英、法等8国开始生效实施。至此,《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为《关贸总协定》),正式登上了历史舞台。

该协定的宗旨是:“充分利用世界资源,扩大商品生产和交换,促进各缔约国的经济发展,彼此减让关税,取消其他贸易壁垒和消除国际贸易上的差别待遇。”为此,关贸总协定规定了如下基本原则:无差别或非歧视原则;互惠和对等的关

税减让原则；关税递减原则；公平贸易原则，主要反对倾销和出口补贴。此外，还有一些例外条款，如允许发展中国家的关税制度有较大的弹性，允许发展中国家在一定限度内进行补贴，允许发展中国家在被减免关税时不必同时对发达国家减让等等。

关贸总协定虽然还有待完善，但它是世界历史上成立的第一个准国际贸易体系，它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并称为调节世界经济贸易关系的三大支柱，意义十分重大。

关贸总协定生效以后的 40 多年里，经过 7 次多边贸易谈判，发达国家的平均关税已从 36% 减到 4.7%，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平均关税在同期也下降到 13%。关贸总协定各缔约国之间的贸易已占世界贸易的 90% 以上。据不完全统计，在这 7 轮谈判中仅达成关税减让的商品就达 10 万种，与此同时，世界贸易的总额增长了 10 倍以上。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50 年 3 月，台湾当局非法以中国名义“退出”关贸总协定。几十年来，占世界人口 1/5 的中国始终徘徊在“关外”。1986 年 7 月，中国政府正式提出恢复总协定缔约国的申请，开始了“复关谈判”，并为此作出了不懈的努力，但由于主要发达国家的阻挠，始终未能“复关”。

1986 年，在乌拉圭举行了缔约国部长会议，决定发动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谈判。“乌拉圭回合”是关贸总协定产生以来最复杂和最困难的一轮全球多边贸易谈判。其中发达国家特别是美国和欧共体之间的矛盾（主要体现在农产品补贴方面的分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矛盾（如保障条款和纺织品谈判）十分尖锐。

“乌拉圭回合”的重要意义不仅在于参加谈判的有 123 个国家和地区，超过了以往任何一轮多边贸易谈判规模，而更主要的是关贸总协定已进入一个新的阶段，它的谈判范围和新制定的多边规则已经从传统的货物贸易领域扩大到了服务贸易等新领域，全球经济一体化的进展迫切要求建立一个面向未来的全球性多边贸易组织——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 4 月 15 日，谈判终于获得重大进展，并在摩洛哥签署了《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1995 年 12 月 12 日，关贸总协定 128 个缔约方举行了最后一次会议，宣告其 48 年历史使命的终结。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取代它，成为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全球性经济贸易机构。世界贸易组织的诞生对面向 21 世纪的世界经济贸易发展无疑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1994 年关贸总协定》产生了一个在新的世界贸易组织(WTO)之下的国际组织和协议框架去执行协定。

第二节 中国复关及加入 WTO 谈判的历史回顾

中国是关贸总协定 23 个创始缔约国之一。1948 年 4 月 21 日,当时的中国政府签署了《临时适用议定书》,同年 5 月 21 日,中国成为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在未得到中国惟一合法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授权的情况下,台湾当局擅自于 1950 年 3 月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决定退出关贸总协定。显然,这一退出决定是无效的。但由于受当时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制约,我国未能及时提出恢复关贸总协定缔约国地位的申请。

随着经济的发展,我国从加快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进一步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出发,于 1986 年 7 月,正式向关税和贸易总协定提出了恢复中国在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的申请。1987 年 2 月,关贸总协定成立了“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工作组”,开始中国的“复关”谈判。在中国提交的《中国对外贸易制度备忘录》的基础上,工作组成员开始对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进行全面的审议。自成立后共召开了 20 次工作组会议,针对中国的对外贸易制度提出了 4 000 多个书面问题,要求中国代表团予以回答和澄清。

与此同时,1986 年 9 月,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发动了关贸总协定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即乌拉圭回合的谈判。在这次会议上,中国获得了以“全面参加方”身份参加乌拉圭回合的资格。作为全面参加方,中国有权参加关贸总协定召开的与乌拉圭回合有关的所有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但对谈判结果没有最后表决权。

1993 年年底,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前,中国与关贸总协定缔约方举行了密集的市场准入谈判,以期在乌拉圭回合结束前达成协议,但未果。因此,虽然中国政府于 1994 年 4 月在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法案》,但仍未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创始成员。

1995 年 1 月 1 日,《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马拉喀什协议》正式生效。不久,“中国关贸总协定缔约方地位工作组”更名为“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从当年 7 月中国的复关谈判转为加入 WTO 谈判。

1996 年 1 月 1 日,经过了一年的并存之后,世界贸易组织正式取代了关贸总协定。

1999 年 11 月 15 日,中美两国在北京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达成了双边协议。2000 年 5 月 19 日,中国和欧盟在布鲁塞尔也达成了双边协议。

在中国与美、欧两个重要世贸成员达成双边协议的推动下,中国相继与其他世贸成员达成了双边协议。到 2000 年年底,除墨西哥以外,中国已经与所有提出与中国进行谈判要求的世贸成员达成了双边协议。

2000 年 5 月和 9 月,美国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分别通过了给予中国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的《H. R. 4444 号法案》。该法案终止了原《杰克逊—瓦尼克修正案》对中国的适用,从而有效确立了美国与中国的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2000 年 10 月,美国总统克林顿签署了该法案,从而使该法案成为法律。永久性正常贸易关系的确立为美国和中国之间适用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扫清了法律障碍。

2001 年 6 月 9 日和 6 月 20 日,中国分别与美国、欧盟就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所有遗留问题达成全面共识。6 月到 7 月,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又在日内瓦召开了第 16 次和第 17 次会议。会议在中国与美国和欧盟新近达成的共识基础上,就中国入世的多边法律文件的具体内容进行讨论,并基本完成了这些多边法律文件的起草工作。

世界贸易组织各成员就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整理并散发的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议定书及其附件(这些附件包含了中国在货物和服务领域的所有承诺)和工作组报告草案进行技术审核。2001 年 9 月中旬,在日内瓦召开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工作组第 18 次会议,会议通过了以上法律文件。中国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第二章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建立

第一节 世界贸易组织建立的背景

为了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各缔约方普遍认为有必要在关贸总协定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经贸组织来进行协调和监督。1990年初,欧共体轮值主席国意大利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Multilateral Trade Organization, MTO)的倡议。7月9日,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12个成员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谈判的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同年4月,加拿大也非正式地提出建立一个体制机构。瑞士与美国也分别于1990年5月17日和10月18日,分别向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提案。这些设想从各自不同的角度提出未来国际贸易组织机构的职责及性质。

一、欧共体提案

欧共体的设想是经过了欧共体委员会法律部,在深入研究和召开了一系列工作会议后提出的,其内容和目的有:

第一,把关贸总协定改造成为一个更加强有力的组织机构。关贸总协定是各方折中的产物,有许多先天不足。从内容看,一个最大的特点是原则中有例外,而例外中又有原则;从职能方面看,其特点是在处理贸易问题上的灵活性和对缔约方约束力较弱的局限性;从组织机构看,关贸总协定仅仅是一个有众多参加者的契约,而不是正式的、法律意义上承认的国际经贸组织。发达国家都想借此轮谈判,加强关贸总协定职能,并从法律上确定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正式的全球贸易组织的地位。

第二,确保发达国家在三个新议题方面的利益。发达国家在乌拉圭回合谈判中极力主张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纳入

关贸总协定多边贸易谈判,其目的在于维护其在服务、技术与投资领域的利益,欧共体提案的目的之一便是为把三个新议题的谈判成果纳入新的组织机构框架内寻找法律依据。

第三,使更多关贸总协定缔约方接受东京回合守则和协议,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东京回合的9个守则和协议,比关贸总协定规则严格,但仅有少数发达国家和个别的发展中国家签字适用。这大大影响谈判结果的实施。发达国家认为所有关贸总协定缔约方都应当适用这些协议和守则。为此,新的组织机构应当将东京回合的守则和协议纳入进去。

第四,扩大关贸总协定争端解决机制的适用范围。在现行国际组织与条约中,仅关贸总协定有争端解决机制,而国际贸易中的贸易摩擦和争端不断出现,通过双边谈判很难公平合理地解决。

第五,要求建立一个权利与义务综合平衡的机构。

二、瑞士和美国提案

瑞士向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提议:既要加强关贸总协定作为一个组织机构的职责,又要加强关贸总协定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之间的合作,目的是把关贸总协定建成一个具有必要知识和经验、能够进行有意义的贸易政策对话的权威机构。

美国建议设立职能广泛的关贸总协定管理委员会以提高关贸总协定的整体效率与决策水平。

三、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的观点

联合国贸发会议认为,努力加强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有效地实现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目标的组成部分。联合国贸发会议提出:为加强国际组织的体制改革,还需要解决一些目前还没有取得一致认识的问题,包括:

1. 使国际社会能在一个旨在促进审议相互关联的问题的框架内,更有效地制定国际贸易和发展方向的目标;
2. 确保透明度和所有国家充分参与国际决策过程,通过制定广泛的指导原则和有关国际组织间的协调,使全球经济决策更趋一致;
3. 为实现这些目标提供支持和确保国际协商一致的论坛,并以此为决策奠定坚实的基础;
4. 通过接受一般原则,适应具体情况的行动纲领和谈判多边契约协议,确定将这些目标和出现的一致意见变为一致行动的进程;

5. 提供一个改进的机制,管理全球贸易;
6. 提供一个监督机制使国际贸易组织更加富有活力和更有效地运作;
7. 加强秘书处的独立研究和政策分析能力;
8. 加强联合国系统机构之间相互支持、合作和协调的机制。

经过磋商,1990年12月,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贸易谈判委员会提议起草一个组织性决议。为此,“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成为1992年12月的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各谈判方的讨价还价后,1993年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缩写为WTO)。1993年12月15日,乌拉圭回合谈判胜利结束。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的协议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加以接受。经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世界贸易组织与关贸总协定共存一年后,担当起全球经济贸易组织的角色。

世界贸易组织是独立于联合国的永久性国际组织,总部设在日内瓦。它取代关税及贸易总协定,负责管理乌拉圭回合“一揽子”协议的实施以及世界经济和贸易秩序。

四、WTO新标识及其来历



1997年10月9日,世界贸易组织启用新的标识。该标识由六道向上弯曲的弧线组成,上三道和下三道分别为红、蓝、绿三种颜色。标识意味着充满活力的世界贸易组织在持久和有序地扩大世界贸易方面将发挥关键作用,六道弧线组成的球形表示世界贸易组织是不同成员组成的国际机构。标识久看有动感,象征世界贸易组织充满活力。标识的设计者是新加坡的杨淑女士,她的设计采用了中国传统书法的笔势,六道弧线带有毛笔书法起笔和收笔的韵味。

第二节 GATT 多边贸易谈判及其成果

一、历次全球多边贸易谈判成果

8 轮多边贸易谈判内容一览表

回合	年份	地点/名称	涉及议题	参加国家(地区)
第一轮	1947	日内瓦	关税	23
第二轮	1949	安纳西	关税	19
第三轮	1950~1951	托 奎	关税	38
第四轮	1955~1956	日内瓦	关税	26
第五轮	1960~1961	日内瓦/狄龙回合	关税	26
第六轮	1964~1967	日内瓦/肯尼迪回合	关税和反倾销措施	62
第七轮	1973~1979	日内瓦/东京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和“框架”协议	102
第八轮	1986~1994	日内瓦/乌拉圭回合	关税、非关税措施规则、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端解决、纺织品与服装及农产品、建立 WTO 等	123

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7 年 4 月~10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主要进行削减关税的谈判。关贸总协定的 23 个创始缔约方参加了谈判, 并正式创立了关贸总协定。谈判共达成双边减让协议 123 项, 使占应进口值约 54% 的商品平均关税降低 35%。

第二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49 年 4 月~10 月在法国安纳西进行, 有 19 个成员参加。谈判达成了约 5 000 项关税减让。

第三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0 年 9 月~1951 年 4 月在英国托奎举行, 有 38 个成员参加。谈判达成了约 8 700 项关税减让, 从而把 1948 年确定的关税水平下调了 25%。

第四轮多边贸易谈判于 1955 年~1956 年 5 月在瑞士日内瓦进行, 26 个成员参加了谈判。由于美国国会对美国政府的授权有限, 使谈判受到严重影响, 所达成的关税减让只涉及 25 亿美元的贸易额。

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也称“狄龙回合”谈判)于 1960 年 9 月~1961 年 7 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 26 个成员参加了这一回合的谈判。谈判达成的关税减让涉